



310115415700026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433号

关于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单元）07-20 地块社区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三林滨江南片地区（Z000801单元）07-20地块社区中心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地三林〔2025〕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〈黄浦江南延伸段三林滨江南片区（Z000801单元）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补图则（含重点地区附加图则）的批复〉》（沪府规〔2017〕183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公建配套设施，提升民生服务能级，原则同意三林滨江南片地区

(Z000801 单元) 07-20 地块社区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三林滨江南片地区 (Z000801 单元) 07-20 地块。东至、北至 07-21 地块，南至 07-25 地块，西至 07-19 地块。项目用地面积约 3666 平方米 (以实测为准)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 新建社区中心，含社区行政管理中心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综合健身馆、卫生服务中心、托老所、公共厕所、地下室等; 新建垃圾房; 同步建设室外总体设施。总建筑面积暂按 15998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9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 (初步设计深度) 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按照“城中村”改造配套项目建设机制安排。

五、在下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 (包括地下空间) 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对邮政服务所与通信机房的建设标准、建设必要性、权属单位等事项充分征询相关部门意见，抓紧落实各项工程前期建设条件，明确建设工期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(初步设计深度) 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28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三林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
